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2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張文光議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陳偉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 湯家驊議員, SC
-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涂謹申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林偉強議員, S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38及1139/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16日及1月29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
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52/06-07(01)——政府當局提供的題
號文件 為"平權行動"的
文件

立法會CB(2)1152/06-07(02)——政府當局提供的題
號文件 為"比利時語言個
案"的文件

立法會CB(2)1152/06-07(03)——政府當局提供的題
號文件 為"為少數族裔人士
提供支援措施的恰
當性"的文件

立法會CB(3)176/06-07號文 —— 條例草案文本
件

檔號：HAB/CR/1/19/10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專上教育院校收生事宜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獲請考慮張文光議員所作的建議，從
政策及法律角度而言是否可以接受；若認為不能接受，
應解釋當中的原因並提出其他可行方案。張議員的建議
如下：

- (a) 在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14 500個核准學
額以外，再設定本地大學取錄非華語學生的
配額，數目應僅佔獲取錄的本地學生人
數的1%左右(即不多於5名學生)；或
- (b) 仿照現行大專院校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最多為核准學額指標10%的制度，為那些
參加在香港舉行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
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設定入學配
額。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亦獲請說明下列事項：

- (a) 上文第3段所載的建議可否作為條例草案
第49條下的特別措施；
- (b) 上述建議會否被質疑違反《基本法》第三
十九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
公約》第二及十三條，或《公民權利和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
- (c) 條例草案第49(c)條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
言，是否容許大學設定入讀第一年學士學
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配額；

- (d) 倘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獲本地大學承認，如何防止該機制被不是非華語學生的學生濫用；及
- (e) 鑒於非本地學生入讀本地大學均獲豁免而不受中文科的入學成績要求所規限，若規定非華語學生須符合中文科成績要求，才能入讀本地大學，會否等同對該等學生的種族歧視。

平權行動

-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獲請解釋在政府當局題為"平權行動"的文件[立法會CB(2)1152/06-07(01)號文件]第18段中描述的平權行動所涵蓋的範圍，以及提供美國最高法院審理該文件附件所載3宗涉及大學收生政策的個案的少數判決意見的摘要和分析。
- 政府當局

將於2007年3月23日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 6. 委員同意按主席的建議，在定於2007年3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分別討論政府當局關於"比利時語言個案"、"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措施的恰當性"及"有關條文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的文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安排教育統籌局的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答覆與教育有關的提問。
- 政府當局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7.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07年3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 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7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2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8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449 – 00235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152/06-07(01)號文件] 更正政府當局的文件中的排印錯誤。	
002356 – 003435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主要關注到，當局沒有提供途徑，讓非華語學生可考取升讀本地大學所需的中文科資歷。他提出一些解決問題的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現正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商討可否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	由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回應張議員關注的事項及提出的建議。 (會議紀要第3(a)及(b)段和第4(a)段)
003436 – 005012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2)1152/06-07(01)號文件]第16段中就"平權行動"作出的結論有偏頗。 楊議員關注到，當局沒有提供途徑，讓非華語學生可考取升讀本地大學所需的中文科資歷。他詢問採取特別支援措施幫助該等學生學習中文，會否視作違反平等原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特別支援措施只屬"鼓勵性扶持做法"。當局又解釋其文件[立法會CB(2)1152/06-07(01)號文件]第16段中的結論，是根據該文件附件所載美國3宗訟案而作出。</p>	
005013 – 005742	<p>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柱銘議員認為，就美國3宗與平權行動有關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只提供該等個案的多數判決意見，並非公正的做法。鑒於中、英文同為香港的法定語文，他質疑少數族裔學生如在其他科目中取得優異成績，為何還要符合中國語文方面的入學成績要求，才能入讀大學。</p> <p>政府當局澄清，與美國3宗個案有關的資料，是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討論美國的做法而準備，只供委員參考。當局答允提供該3宗個案的少數判決意見的摘要和分析。</p> <p>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當局曾評估有何措施會合理而相稱地切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並考慮過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轄下增進和保護人權小組委員會委任的特別報告員撰寫的題為《防止歧視：扶持行動的概念和實際做法》的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52/06-07(01)號文件)第6至13段]，才制訂有關政策。</p>	<p>由政府當局提供所需資料 (會議紀要第5段)</p>
005743 – 011055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p>	<p>張超雄議員關注到，要確定在條例草案第49條下容許的特別措施的範圍會有困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以及若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類似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但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所產生的法律問題或會出現。</p> <p>政府當局解釋，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或會產生的法律問題，預期不會出現在條例草案第49條下教統局的支援措施方面，因為有關措施旨在照顧非華語學生的具體需要，並直接關乎有理據而合理的目的[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52/06-07(03)號文件)第6至8段]。</p>	
011056 – 012103	<p>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p>	<p>湯家驊議員認為，唯一的規限是要確保條例草案任何條文均不會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及十三條，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p> <p>政府當局解釋其政策立場，即不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強制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p>	<p>政府當局須證實張文光議員的建議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相關條文 (會議紀要第4(b)段)</p> <p>由政府當局就平權行動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會議紀要第5段)</p>
012104 – 012710	<p>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p>	<p>楊孝華議員說明自由黨的立場。該黨反對強制規定在僱傭或教育範疇須為少數族裔人士設定配額，但贊成採取特別措施，為有特別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促進平等機會，例如接納綜合中等教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等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的建議。</p> <p>楊孝華議員關注到，倘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獲本地大學承認，該機制會否被不是非華語學生的學生濫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是教統局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將要商討的其中一項事宜。待與有關院校作進一步磋商後，當局會就此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須回應楊議員關注的事項 (會議紀要第4(d)段)</p>
012711 – 01344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詢問，若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政府當局可否讓失業率特別高的少數族裔人士只要符合最低入職要求，便有較大機會獲得聘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某項平權行動有否可能視作違反平等原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p> <p>主席認為，法案委員會或需進一步研究條例草案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在多大程度上容許採取足夠而旨在讓少數族裔人士受惠的特別措施。</p>	
013450 – 01461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與委員議定一個政策目標，又只要委員為實踐這個政策目標而建議的措施沒有抵觸《基本法》，政府當局便不應純粹以法律上的考慮為理由而拒絕採取該等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認同委員的目標，即在各種族群體的人士之間促進平等機會。然而，若強制規定透過某些方式採取平權行動，例如在少數族裔人士求職或報讀大學方面為他們設定配額及自動加分，則是不能接受的做法，因為該等措施可能令不屬於目標種族群體的其他人的合法權利受損，且亦有可能基於歧視理由而在法律上受到質疑。</p> <p>主席察覺到，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各有以下不同的立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普遍認為，只要沒有抵觸《基本法》，確保不同族群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政策考慮，應凌駕法律方面的考慮；及 — 政府當局的觀點是，當局認同有關的政策考慮，但同時亦受法律方面的考慮規限，而任何視作平權行動的特別措施均不能接受。 <p>政府當局澄清及重申其立場，就是那些旨在促進少數族裔人士權益而性質屬於聯合國特別報告員的報告所界定的"鼓勵性扶持做法"和"公正扶持做法"的措施，根據條例草案是可以接受和容許的。然而，平權行動如以"偏向扶持做法"的方式進行，可導致那些不屬於目標種族群體的人受歧視，因此不能接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20 – 01511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49(c)條是否容許本地大學(若有關大學同意的話)設定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配額，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決意避免在條例草案下出現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所產生的法律問題。	由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4(c)段)
015116 – 015435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質疑，規定非華語學生須符合中文科的入學成績要求，而內地學生在這方面則獲豁免，是否等同對非華語學生的種族歧視。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中國語文方面的成績要求符合政府當局"兩文三語"的政策目標，而條例草案並不會規定教育機構須採用某些語言進行教學活動等。政府當局將以書面進一步回應有關事項。	政府當局須回應張議員關注的事項 (會議紀要第4(e)段)
015436 – 01573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採用甚麼原則，決定政府或公共機構所採取的平權行動在條例草案下是否視為合法。 政府當局扼要解釋其文件[立法會CB(2)1152/06-07(03)號文件]第12段所載，以合理和相稱的原則，將合法的特別措施與違法的歧視加以區分。	
015740 – 0201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6就條例草案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相對於平權行動所具有的法律效力提供意見，並提述 <u>平等機會委員會訴教育署署長</u> 此一訟案，從中可見法庭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詮釋與條例草案第49條類似的條文方面，如何運用合理和相稱的原則。	
020121 – 02034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7日